

证券代码：835694

证券简称：芙儿优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 上海芙儿优婴童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上海芙儿优婴童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拟以1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8,900.00元）收购股东李居墩持有的芙儿优国际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芙儿优国际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开展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事务。

本次收购完成的，公司将持有芙儿优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

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2016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7,124,918.5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3,071,643.42 元，本次收购的芙儿优国际有限公司股权价格为 1 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8,900.00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比例 0.0107%，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083%。

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收购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李居墩，男，台湾，住所为台中县太平市福隆里 3 邻光兴路 1920 巷 1 弄 1 号，最近三年担任过中山捷瑞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芙儿优国际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香港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芙儿优国际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27日在香港成立，公司注册号：851494，注册资本1万元港币，股东李居墩持有100%股权，公司成立至今未开展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事务。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资交易的定价依据为芙儿优国际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帐面净资产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对价。截止2016年12月31日芙儿优国际有限公司帐面净资产为1万港币，本次交易不存在输送利益等情况。

####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帐面资产总额。

###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日起 30 日内,过户时间为股权变更登记日的完成日,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新营业登记日期为准。

##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最终持有芙儿优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芙儿优国际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产生积极的影响。

## 六、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

我司对香港芙儿优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芙儿优国际”）收购事宜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2）。由于我司经办人员对香港汇丰银行政策及办理流程不熟悉,未能在香港汇丰银行（或其他银行）开立芙儿优国际的银行账户,导致当时我司误判即使收购完成,也无法实际开展业务。故此,我司经协商把芙儿优国际股权转让给李居墩。出售资产公告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平台披露（公告编号 2017-012）。

此后,我司高层亲自与香港汇丰银行客户经理深入沟通,银行表示可以合法开立账户,不存在法律或政策障碍。此前因我司办事

人员存在理解偏差，导致我司做出了错误的判断和决策重复收购、出售资产。我司已对该事件进行了内部的警告和批评。现为实现原收购目的，经与李居墩妥善协商，我司再次收购芙儿优国际。由于香港汇丰银行开户尚需 1 个月左右时间，我司在此次收购期间没有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收购事项，2017 年 4 月 3 日，我司收到香港汇丰银行的信件，确认帐户已开设成功并可正常使用。在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芙儿优婴童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芙儿优婴童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